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15 会议室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先生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77,938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7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41,4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75,196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2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,653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,653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94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(三) 见证律师刘知卉、陈安琪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提名谢良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57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谢良志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关于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57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2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8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张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关于提名冯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57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8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冯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提名尤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57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46.738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尤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关于提名郑瑞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7,057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7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8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郑瑞茂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关于提名邢慧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7,05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7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8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邢慧娟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48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8%；反对 18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4%；弃权 6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3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355%；反对 18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50%；弃权 6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48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8%；反对 18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4%；弃权 6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3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355%；反对 18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50%；弃权 6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1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39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938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257%；弃权 14,56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1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39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938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257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1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39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938%；反

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257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5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1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53%；反对 908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1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579%；反对 908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616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5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1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43%；反对 90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0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119%；反对 90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75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5.06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01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39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938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257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5.07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01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53%；反对 908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1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579%；反对 908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616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5.08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01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39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938%；反对 90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257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知卉、陈安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